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加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5/21.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1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0 号决议，并忆及在后一项决议中，理事会决定确立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忆及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有害物质和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和关于食物权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的相关决议，

还忆及《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



欢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的结果，及其题为《我们希冀的未来》的结果文件，并打算为后续进程出力，包括确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人类是可持续发展关切的核心，为了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必须落实发展权，还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应当成为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隔的、相互依存的和相互关联的，

忆及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的第 17/4 号决议中核可的《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能够增进人类福祉，促进人权的享有，

还认识到，反过来，气候变化、对自然资源的不可持续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会妨碍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的享有；对环境的损害会直接和间接地对切实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还认识到，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都能感受到环境损害对人权造成的影响，但已经处于脆弱情形中的人口遭受环境损害造成的影响尤甚，

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¹ 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²；

2. 欢迎独立专家迄今为止在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3.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与环境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

4. 认识到人权法在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方面对各国规定了某些义务；可以通过评估环境影响，公布环境信息以及使人们切实参与环境决策进程等，便利相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在这方面，良好做法包括通过、加强和执行旨在联系环境立法和政策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5. 重申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规定，各国义务实施保护，防止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第三方在其境内和/或管辖范围内作出侵害人权的行为；

¹ A/HRC/22/43。

² A/HRC/25/53 以及 Add.1 和 2。

6. 还重申有必要在实施环境法过程中采取不歧视做法，还有必要适当关注特别容易遭受环境损害造成的影响的群体成员，同时铭记已经处于脆弱情形中的人口遭受环境损害造成的影响尤甚，

7. 认识到人权义务和承诺在指导和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三级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领域的决策方面的作用，以及确定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8. 敦促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环境政策时遵守人权义务；

9. 认识到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在促进和保护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相关的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0. 还认识到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特别是确定实际目标、标的和指标时，有必要充分考虑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

11. 强调极有必要在处理环境损害可能对人权的享受造成的影响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12.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明确各国在环境损害方面的人权义务的范围；

13. 欢迎不同行为者迄今为止向独立专家提供的合作，呼吁所有国家继续与独立专家合作，便利他执行任务，并对索取信息和进行访问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14. 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独立专家获得充分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15.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并根据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14 年 3 月 28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